



106047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6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 APP 搜尋「股東e服務」
平台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0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第十一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4.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原 登 記 或 集 保 提 供 帳 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 (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 明 事 項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6月17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簽名或蓋章	

指 派 書

茲 指 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機電話：(02)2326-8818

本公司備有紙質版通知，請逕洽本公司秘書處索取。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四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四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選舉事項：第十一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 (四)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解除新任董事就業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三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主要内容如下：
-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144,329,236元，每股配發1.23元。
- (二)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六席：大陸商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傳斌、大陸商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俊、大陸商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攀峰、華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高明、捷邦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國峰及捷邦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昌湘。
- (2)獨立董事共三席：林玉寬、趙崇華及謝協昌。
- 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24→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光頡科技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9日至114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至114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注 意 事 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伊莎貝爾無患子洗手乳。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一)徵求期間：114年5月16日至114年6月10日(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二)徵求地點：詳如附表(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 四、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頁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期間及地點領取。
-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4年6月25日至114年6月27日，每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0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17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華頓投資 有限公司 (簡稱： 華頓)	不適用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俊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攀峰 華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高明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國峰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昌湘 獨立董事： 林玉寬 趙崇華 謝協昌	以人權為要務， 以人性為基石。 員工安全健康， 保護環境生態。 遵守法令法規， 關懷社會大眾。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通全台136徵求點請洽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 (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 (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 (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 (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 (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 (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 (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 (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 (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 (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 (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服務)	(08) 765-7277